

表九 變更綠島風景特定區計畫（第一次通盤檢討）變更內容明細表

編號	原編號	位置	變更內容				變更理由	備註
			原計畫		新計畫			
			項目	面積	項目	面積		
一	變一	中寮漁港西側	景觀保護區	7.58	公園	7.58	位於綠島燈塔東側附近之海濱地帶，具有天然潮池及沙灘等遊憩資源，觀光局之「綠島整體觀光開發計畫」，建議變更為濱海浴場區，惟鑑於本區緊臨中寮港埠用地，船舶之進出及港口之油污，可能對浴場活動產生負面影響，故劃設為濱海公園，供遊客及當地居民遊憩使用。	
二	變三	機九	機關（未指定用途）	0.22	機關（指定供東管處用）	0.22	原計畫為新劃設之機關地，未詳細指定用途，依本次通盤檢討協調會決議，指定供交通部觀光局東管處綠島管理站用。	
三	變十一	大白沙海濱浴場附近	景觀保護區	0.20	海濱浴場區	0.20	配合地形等高線，變更部分景觀保護區為海濱浴場區，以利海濱浴場區整體開發。	
四	變十二	大白沙海濱浴場區東側，國民旅社南側	保護區 景觀保護區	3.19 2.43	露營區	5.62	本區林木優美草地柔軟、眺望良好、故配合觀光局之「綠島整體觀光開發計畫」，變更為露營區以供露營及其附屬設施使用。	附帶條件：本區應另擬整體開發計畫，並經觀光主管機關審查核可後，使得開發
五	變十四	國民旅社西側	保護區	0.46	溝渠用地	0.46	依現況天然溝渠地形及實際排水需要，將部分保護區調整變更為溝渠用地。	
六	變十五	海底溫泉區西側	景觀保護區	0.89	廣場（兼停車場）	0.89	配合觀光局之「綠島整體觀光開發計畫」，為解決海底溫泉附近之停車問題故將部分景觀保護區調整為廣場（兼停車場）	
七	變十八	火燒山西南側附近	保護區	4.18	機關	4.18	1.中央科學研究院綠島工作站，已在此地區使用多年，變更為機關用地，以符實際，及便利該單位之申請撥用國有土地。 2.本變更案範圍，以地號公館段 454-12、-18、-19、-20 等四筆土地為準。	
八	變二十	溫泉船澳	景觀保護區	0.55	港埠用地	0.55	擴大原計畫港埠用地之內陸部分，使內陸腹地加大得以設置港埠用地相關設施，及兼供交通船使用。	
九	變二六	公館船澳	地質保護區	2.26	港埠用地	2.26	公館船澳已興闢，配合變更為港埠用地，以符實際。	
十	變二八	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	已訂定		增修訂（詳表十六）		為維護整體觀光遊憩及生活環境良好品質，促進土地之合理利用，配合本次通盤檢討內容，增修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。	
十一	人22	廣（停）五	廣場（兼停車場）	0.10	農業區	0.10	原計畫廣（停）五用地，現尚未開闢，且與原環島公路之間地形高低落差大，車輛無法進出，不宜劃設為廣場兼停車場，故併鄰近分區調整變更為農業區。	
十二	人27	廣（停）七	廣場（兼停車場）	0.29	景觀保護區	0.29	原計畫廣（停）七用地，尚未開闢，現況多為林投林與毗鄰景觀相似，且與環島公路之間地形高低落差大，車輛無法進出，不宜劃設為廣場兼停車場，故併鄰近分區調整變更為景觀保護區。	
十三	人28	國民旅社南側	保護區	4.10	景觀保護區	4.01	本保護區現況之景觀特色與毗鄰之景觀保護區相似。宜調整變更為景觀保護區。	

續表 九 變更綠島風景特定區計畫（第一次通盤檢討）變更內容明細表

編號	原編號	位置	變更內容				變更理由	備註
			原計畫		新計畫			
			項目	面積	項目	面積		
十四	人31 人32	公館社 區北側	農業區 地質保護 區	0.78 0.04	墓 地	0.82	1. 本變更土地現為作公墓使用，為符實際，且利於管理避免濫葬，故調整變更為墓地。 2. 本變更案範圍，以公館段地號1、1-1、2、3、4、5、6、7、8、9等10筆土地為準。	
十五	人33	機一南 側保護 區及北 側地質 保護區	保護區 地質保護 區	0.35 0.33	機 關	0.68	綠島指揮部現有之莊敬營區及自強營區，因受流麻溝及既成道路分隔，故本次檢討配合該單位整合兩營區成為綠島技能訓練所之需要，調整變更部分保護區及地質保護區為機關。	
十六	逾1	中寮社 區東北 側	景觀保護 區	0.02	行政區	0.02	1. 配合臺灣更生會保護臺東分會，興建綠島輔導所，以供出獄人等候飛機、船舶返鄉暫時居住收容之用。 2. 本變更土地為中寮段519-32地號，係屬公有土地。	
十七	逾2	中寮社 區東側 農業區	農業區	0.29	機關	0.29	1. 為因應綠島未來發展需要，興建公車、垃圾車等公務車之車庫及維修場所，故配合鄉公所之需求予以調整變更部份農業區為機關用地。 2. 本變更土地係屬公有土地，範圍以中寮段地號288、289、338等3筆土地。	
十八	逾3	南寮漁 港西北 側	農業區 景觀保護 區	0.50 2.67	旅遊服務 區 港埠用地	0.50 2.67	1. 本區位於綠島海運（南寮漁港）入口門面，為提供遊客各項旅遊服務，調整變更為旅遊服務區。 2. 配合南寮漁港之擴建計畫，予以調整變更部分景觀保護區為港埠用地。	附帶條件：農業區變更為旅遊服務區應以區段徵收方式辦理。請申請單位依環評法規範辦理影響評估（或說明）
十九	逾5	機十三 南端	機關	0.03	住宅區	0.03	1. 本機關用地原規劃供軍事機關使用，當初規劃時為求基地之方整，而將部分民宅（私有土地）劃為機關用地，現該單位已不再使用，因此將私有土地部分併鄰近分區變更為住宅區。 2. 本變更案範圍，以中寮段地號585-6、585-7、586-2等3筆土地為準。	
二十	逾7	公館船 澳西側	地質保護 區	0.71	公園	0.71	1. 財團法人人權基金會擬於綠島興建人權紀念碑，本案已獲行政院同意，且已興建完成，故配合本紀念碑現址予以調整變更。 2. 本變更案範圍，以公館段地號231-2、231-5等2筆土地為準。	
二一	逕4	機四北 側農業 區及景 觀保護 區	農業區 景觀保護 區	0.14 0.55	停車場	0.69	1. 配合東管處解決柴口潛水基地之停車需求，予以調整變更部分農業區及景觀保護區為停車場。 2. 本變更案範圍，以公館西段899地號土地號為準。	
二二	逕7	機一南 側保護 區	保護區	23.55	公園 （生態公 園）	23.55	1. 配合鄉公所設置梅花鹿生態公園之需，故於公有土地內予以調整變更部分保護區為公園用地。 2. 本變更案範圍，以公館東段地號711、712、158等3筆土地為準。	本公園專供生態公園使用，其土地使用管制要點